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

105年8月15日行政會議訂定

105年9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

名稱修正為「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」

- 一、 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」第5點第7款第3目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 由各科教學研究會，推薦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之教師擔任各科教學輔導教師：
 - (一) 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，並有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
 - (二) 具有評鑑人員初階證書，並有自評及校內評鑑的實際經驗。
 - (三) 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相關知能。
 - (四) 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。
 - (五) 能進行觀課，並輔導新進教師教學，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，協助教師解決問題。
- 三、 教學輔導教師之輔導對象為：
 - (一) 一年內新進教師、初任教學三年內之教師。
 - (二) 代理教師。
 - (三) 自願接受輔導之教師。
 - (四) 經評鑑認定未達規準之教師。
- 四、 接受教學輔導之教師，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辦理至少一次公開授課並完成教學回饋紀錄。
 - (二) 完成教學檔案。
- 五、 擔任教學輔導教師於該年度完成教學輔導後，由教務處簽請敘獎及頒發獎狀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